



2015年理事会场外战略会议的成果和建议，2015年6月13日至14日

实施以最优方式援助各国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建议 A

方面：航空运输发展和能力建设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针对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伙伴制定一个高级管理层情况简介，以强调航空作为一个经济发展推动因素的重要性和确保向成员国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关联。	A.1. 针对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高级管理层出访各国制定一个标准的情况简介模板，供出访成员国时使用；模板述及培训需求和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开展的得到认可的活动（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的成员、合格教员、得到认可的课程、每个方面的受训人数、所提供的课程数等）。	2016年6月	已完成
	A.2. 为成员国制定一张路线图，将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与国家航空发展总计划和培训需求评估结果联系起来。	2016年6月	正在制定路线图为成员国提供有关如何将培训需要同航空发展联系起来的指导。
	A.3. 提交国家和地区监管框架和成功故事，证明在民用航空与更广泛的议程：即教育、就业、经济繁荣、流动性和连通性、贸易和商务及治理之间存在关联。	2016年12月	国际民航组织和欧洲移民委员会（华沙大学）正在共同研究连通性问题，以及政策和管理问题如何影响连通性和因此带来的各国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3月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IATS）会议做了这方面的介绍，更详细的分析研究将于年底公布。



	<p>A.4. 提供使用直接、间接和连带就业、旅行和旅游业、贸易(尤其是航空相关市场)等数据来衡量航空的经济影响的标准方法，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伙伴之间保持数据统一。</p>	<p>2016年12月</p>	<p>正在制定航空卫星账户方法框架草案。国际民航组织正在采取同联合国国民卫星账户问题工作组合作的第一步，确保该方法得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的核可。新的国民账户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后，将确保各国能够衡量航空运输部门对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经济贡献；今后并将有助于消除对连通性的障碍和促进航空部门的投资和融资。</p>
--	---	-----------------	--



建议B

方面：资源调动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p>秘书处应参与资源调动方案，以支持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p>	<p>B.1. 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实施一项关于调动全球资源以满足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的战略。</p>	<p>2016年12月</p>	<p>2016年3月8日，理事会通过了资源调动政策(C-DEC 207/11号决定)，目的是实现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助以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不容任何国家掉队倡议给予的援助；和协助各国获得资金以加强其民用航空系统。国际民航组织正在扩大和发展与各国、航空界和私人部门的新的伙伴关系，办法是宣传航空和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的益处和提供联合培训和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p>
	<p>B.2. 确定执行类似任务的机构，包括其他全球组织，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开展联合培训。</p>	<p>2016年12月</p>	<p>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东的地区航空公司协会签署关于分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数据、分析和培训的谅解备忘录。</p> <p>制定了具有培训任务的联合国机构的拟议清单。</p> <p>国际民航组织同国际机场理事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及康科迪亚大学建立了伙伴关系。</p>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系。还与各国签署了为发展中国家学生提供奖学金的协定。

建议C

方面：所需胜任能力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向培训机构和成员国提供一份实施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培训方案所需的胜任能力的清单。	C.1. 作为在标准和建议措施拟定过程中所开展的影响评估的一部分，确定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所需的胜任能力。	2016年12月	将由航委会和理事会审查的预计影响评估和实施任务的未来演变和修改，将包括对实施工作所需要的胜任能力予以查明。
	C.2. 与成员国和培训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所确定胜任能力的有效性、可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实施条件，以及预期的人的行为能力和系统性能。	2016年12月	在安全和空中航行方面，为人员规定了胜任能力，并对国际民航组织培训方案进行了审查，确保通过培训充分达到这些能力。对于航空安保，这是通过航空安保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来实施。在本框架内，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并提供航空安保成套培训资料 (ASTPs) 和讲习班，并管理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 网络，该网络现有代表所有地区的29个成员。
	C.3. 分析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给民用航空当局和行业带来的经济影响和实施挑战。	2016年12月	向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CAEP) 提供经济数据和分析，以便利根据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和环境报告战略目标进行的工作。 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制定和建议新的环境问题标准和建议措施，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该委员会审议环境效益、技术可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p>行性、成本的合理性和相互依赖性。</p> <p>通过各相关全球和地区小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审计方案，提供了关于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民用航空当局和业界的经济影响和实施挑战的反馈意见。这些信息用于考虑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p>
	<p>C.4. 为航空专业人员和民用航空当局的技术人员拟定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指导材料。</p>	<p>2016年12月</p>	<p>向各国提供了《培训开发指南，以胜任能力为基础的培训方法》(Doc 9941号文件)。</p> <p>制定了指令系统设计人员和课程验证者的新的培训。</p> <p>批准了对《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培训》(Doc 9868号文件)的修订，供发送各国征求意见。</p>
	<p>C.5. 向培训机构和成员国提供一份实施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所需的胜任能力清单和一般任务清单。</p>	<p>2016年12月</p>	<p>制定了国际民航组织的统一课程的工作任务清单，包括胜任能力，并将通过在线目录予以提供。</p> <p>其他胜任能力经验证后，将提供给培训中心和各成员国。</p>



建议D:

方面：提供培训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确保为航空培训的设计、开发和执行实施全面的、以数据驱动的和基于胜任能力的方法，并评估国际民航组织培训课程的有效性。	D.1. 实施一种可协助确定电子学习、电子学习与课堂混合培训及课堂培训的分类法，并充分利用提供电子培训的技术。	2016年5月	制定并正在审查分类法草案。
	D.2. 开展全球和地区培训需求评估，并查明培训活动的优先事项。	2016年12月	正在制定培训需要分析(TNA)工具，并向各国提供。将根据正在确定培训优先事项分析所收集的各国的数据。
	D.3. 为建立一个通用、统一的培训需求数据库，开发民用航空当局人力资源工具包，以查明差异，包括对培训能力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	将利用自民用航空局人力资源工具包收集的数据确定培训需要。
	D.4. 通过开展调查和收集反馈意见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估来执行系统的实施后分析，并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未来的改进时考虑未来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2016年12月	确定了评估1级(反应)和2级(学习)培训成效的方法。正在利用调查结果实现未来的课程改进。 正在将对3级(行为)的评估用于特定的国际民航组织培训课程，并将系统地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统一课程中予以实施。
	D.5. 建立一个中心数据库，确定单个成员国的培训需求及来自审计、地区办事处、国际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各局和调查的意见，以及所有成员国可提供的培训机会，以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补充国际民航组织为国家雇员提供的培训机会。	2016年12月	收集了来自审计方案中有关关键要素4“航空专业人员的资格”(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人员资格和培训”(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数据。这些数据将有助于查明个别国家和一组国家的培训需要，并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民航组织统一培训。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D.6. 建立一个可提供航空课程的大学网络，以便与国际民航组织和专门从事航空业务的国际组织合作推出航空文凭，以满足民用航空的需求。	2016年12月	与康科迪亚大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国际民用航空正与法国国家民航学校(ENAC)合作，制定一种新的硕士学位。还在与其他大学进行接触，并邀请它们参加建立网络的会议。
	D.7. 根据需要，推动组建培训协会(如位于非洲的非洲航空培训组织(AATO))。	2016年12月	除了已建立的非洲航空培训组织(AATO)外，还于2015年12月组建了欧洲航空培训和教育组织协会(EATEO)。国际民航组织正在支持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于2016年成立一培训协会的努力。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各国正在促进成立协会。
	D.8. 在拟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期间对培训需求进行评估，确定相关的培训挑战和评估标准和建议措施对培训的影响。	2016年12月	正在制定机制，以便进行关于培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影响评估。



建议 E

方面：通信和中长期规划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组织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讨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培训政策及协助成员国实施其人力资源开发和规划战略。	E.1. 组织全球和地区专题讨论会，讨论航空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	已完成	正在同步举行以下全球和地区性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培训和航空培训升级版全球专题讨论会 人力资源发展专题讨论会 课程设计者和教员标准化讲习班。
	E.2. 为成员国吸引青年才俊从事航空职业以满足国家和全球航空工作人员需求拟定长期战略，包括与学术界协作拟定满足经查明的航空业预测需求所需的具体航空方案和加强年轻和新生代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方案等。	2016年12月	在经修改的业务量预测的基础上，国际民航组织将更新Doc 9956号文件：《全球和地区20年预测：驾驶员、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其中说明了对技术员、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的需要。预计将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最新预测。 通过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NGAP) 外联工作队，国际民航组织正在与业界和学术界合作，收集和宣传吸引、教育和培训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的最佳做法。
	E.3. 通过与国际航协、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和制造商合作，利用中学和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发起一轮关于航空活动和机会的宣传攻势，包括建立一介绍航空领域就业	2016年12月	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机场理事会进行了联系，考虑在学术机构中宣传航空活动的运动。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机会的普通网站，以吸引青年才俊。		
	E.4. 将专业人员培训与学术界及航空专业人员职业计划的拟定联系起来，并搭建从其他外部渠道吸引专业人员的桥梁。	2016年12月	在国际民航组织组织的人力资源发展专题讨论会中介绍了这一活动。此外，正在制定机场认证的学习计划。该计划制定后，将提议和制定其他学习计划。

建议 F

方面：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确保技术援助 (TA) 和技术合作 (TC) 项目中的培训构成部分与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方案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对成员国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充分指导，包括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成熟的业务案例及尽可能整合地区组织为支持其成员国而开展的活动。	F.1. 为带有培训构成部分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和监测适用一种数据驱动的做法。	2016年12月	正在将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的关键要素4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中收集的数据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该培训嗣后将适用于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项目。
	F.2. 向成员国提议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带有培训构成部分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项目，包括概述提议采取具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案例和选择地区组织为支持其成员国而可能实施的活动。	2016年12月	编制了支持提供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专门解决办法的工作安排。这些安排将适用于今后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将由培训组成部分。
	F.3. 实施一种使用审计结果和国家要求来确定技术合作项目可交付物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机制。	2016年12月	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制定了确定和优先安排制定与审计相关的项目文件的项目可交付成果的程序，以便酌情协助确定侧重重大安全关切和低排放指数的项目范围。与地区办事处协调的程序正在纳入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地区办事处手册》第四部分。正在考虑将类似机制应用于与安保相关的技术合作项目。
	F.4. 实施一种使用审计结果和国家要求来确定技术援助项目可交付物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机制。	2016年12月	正在通过执行计划来实施与航空安全和安保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执行计划的侧重点是分析评估，其中考虑了审计的结果、可靠执行情况的分析和业务量数据，以及来自地区办事处、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捐助方和请求援助国家的意见。



建议 G

方面：实施培训政策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秘书处应实施一项涉及国家需求和活动的国际民航组织培训方案。	G.1. 审查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内协调，以简化各局之间的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和加强培训目标(以提高清晰度)的机制和过程。	已完成	制定并实施了关于执行国际民航组织培训政策的秘书处行政指示。
	G.2. 统一国际民航组织内(所有各局之间的)所有培训活动并与培训业内专家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就上述过程开展协调，以加强沟通和协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工作和尽可能制定联合方案。	已完成	成立了国际民航组织培训工作组(ITWG)，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内所有培训活动保持一致，并与其他利害攸关方一道协调培训进程。
	G.3. 对具有相容培训需求和专门知识的各成员国进行配对组合或使其聚在一块，以此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以外的培训合作，并充分利用地区论坛。	2016年12月	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结果的基础上，收集了关于具有类似培训需要国家的数据。 将建立能够反映这些数据的中央数据库。其他培训需要在确定后也将增列其中。 将启用改写后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培训通讯录，并向各国提供搜索机制以确定现有培训。
	G.4. 将重点放在对监管者进行培训的国家职责上，包括执照颁发、培训和监督职责。	已完成	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培训英才中心(RTCEs)当前制定的更加美好成套培训措施(ITPs)专门述及国家责任和需要，包括对管制人员进行培训。



建议	主要活动	时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G.5. 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政策和战略，并继续针对这方面的指导材料开展标准化和拟定工作。	2016年12月	更新和出版了第三版《航空培训和航空培训升级版运营手册》(Doc 10052号文件)。

—完—